

高雄市

區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調查審核表

申請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
申請人： 簽名或蓋章
連絡電話：
委託人： 簽名或蓋章

(請附上委託書)

役男 本人 狀況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出生別	徵集梯次	入營日期	服勤役別	最 高 學 歷	科系所	
	戶籍地址	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(樓)					服役因素 (請勾選)	服役專長	管理幹部(請勾選)	
	服勤單位名稱					備考(需用機關)	常備役體位 替代役體位 家庭因素 宗教因素	是 否		
	服勤單位電話									
服勤單位住址										
家 屬 狀 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出生別	職業	身心障礙種類程度		檢附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(備考)		
								編號	名稱	
調 查 審 核 部 分	區 公 所	里幹事或役政人員 調查意見	※申請條件為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1項第1款及第2款前段等規定者，請務必就以下情形查明(請勾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詢役男戶籍地地址，確認「無」同址分戶之3親等內其他家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詢役男戶籍地地址，尚有其他同址分戶之家屬；惟經實地訪查前開家屬與役男「無」同居共營生活之事實。						里幹事 (役政人員)	
		初審意見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提前退役。							
	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提前退役。							
			擬辦	審核			批		示	
市 政 府 複 審 部 分	市政府 複審意見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相符，擬准予提前退役。							
			核與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第 項第 款規定不符，擬不准提前退役。							
		擬辦	審核			批		示		
內 政 部 核 定 部 分	內政部核定	擬辦	審核			批		示		
			核			示				

說明：一、本表以 A3 紙印製，並填寫兩份。

二、為落實全面免戶籍謄本政策，役男申請所需戶籍資料，請區公所至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或向戶政機關協請提供，簡易案件亦可請役男提供新式戶口名簿即可。

三、本表正面右下方「服勤役別」之填寫要領：例如警察役（保安警察）、警察役（矯正機關警衛）、消防役、社會役等。「服役專長」之填寫要領：依服役時之勤務性質填寫，例如：警察役之機動保安警力、交通助理、社區巡守、矯正機關警衛、社會役之老人及身心障礙照顧等。

四、本表背面區公所之里幹事「調查意見」欄，應逐項調查核對後，簽註具體意見及蓋章（章下方加簽時間）。如係書面查覆者，由承辦人員將查覆機關、時間、文號及其意見摘填後蓋章。

五、區公所之「初審意見」欄及直轄市政府「複審意見」欄，在其上下方格內劃「V」。